

复杂现代性与思想再解放^{〔*〕}

○ 汪行福^{1,2}

- (1. 复旦大学 哲学学院, 上海 200433;
2. 复旦大学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摘要〕过去三十年来,每一次重大改革都是以思想解放为先导的,相对来说,新一轮的改革却缺乏相应的思想解放为其营造出的观念和思想的共识。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在理论上取得了不少突破,但这些新的理念和思想,如不能在新一轮思想解放中得到理论上的深化和发展,很容易在习惯性思维的惰性中被稀释掉。中国改革和发展不仅是百年现代化事业的继续,也是几个世纪人类现代性事业的继续。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面临的社会矛盾和问题前所未有,任何简单化或单一性的现代性思维都无法有效地应对,为了改革的深入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我们需要新的思想解放。

〔关键词〕复杂现代性;思想解放;改革;社会发展

过去三十年来,每一次重大改革都是以思想解放为先导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讨论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改革的先导,邓小平的“南方讲话”是十五大以后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先导。然而,当前新一轮改革却未能营造出新的共识。十八届三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思想层面上有不少突破,它勾画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整体蓝图,提出了一系列突破性的观念,如“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建设法治中国”“完善社会治理”等等。最近,习近平总书记又提出“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即“协调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向新台阶”。这些观点都是极有

作者简介:汪行福,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

〔*〕本文受上海市科教委重点课题:“复杂现代性与中国发展之道”(13ZS006)资助。

意义的。然而,如果我们的思想还停留在原有的水平上,这些新理念和想法很容易在思想的冲突和习惯性思维的惰性中被稀释掉。中国的改革需要新的思想解放,不仅把它理解为百年现代化事业的继续,而且应该理解为人类几个世纪以来追求的自由、民主、和谐的现代性的事业。为完成这一使命,我们需要思想再解放,超越以现代化为中心的简单现代性观念,确立以文明为核心的复杂现代性观念。

一、现代性观念的范式转换

对现代性的起源,学术界争议不大,争论最大的是如何看待它的结果和对人类命运的影响。以海德格尔和哈贝马斯为例,海氏认为,现代性的基本特征是技术强制。“在现代技术中起支配作用的解蔽乃是一种促逼(Herausfordern),此种促逼向自然提出蛮横要求,要求自然提供能够被开采和贮藏的能量。”^[1]在海氏那里,现代性是一种框限(frame)事物的“座架”(Gestell),此座架以图像思维和技术支配为特点,本质是压迫性的。基于这一诊断,他自然倾向于否定现代性:“在以技术方式组织起来的人的全球性帝国主义中,人的主观主义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人由此降落到被组织的千篇一律状态的层面上,并在那里设立自身。这种千篇一律状态成为对地球的完全的(亦即技术的)统治的最可靠的工具。现代的主体性之自由完全消融于与主体性相对应的客体性之中了。”^[2]与海氏不同,哈贝马斯却把现代性称为一个“未完成的计划”。虽然现在看来有这样或那样的局限性和暧昧之处,但仍然不失为一个有解放潜能的纲领,并值得我们努力完成和完善。

如何看待现代性话语的内在冲突?一些学者试图用“晚期现代性”“第二现代性”“高级现代性”“反思现代性”等概念对现代性进行反思和重新解释。其中,“多元现代性”理论最有新意,影响也最大。S·N·艾森斯塔特认为,不论是马克思、杜克海姆、韦伯等人的经典社会变迁理论,还是建立在帕森斯结构功能主义社会学基础上的现代化理论,或明或暗地都依赖于这样的前提:现代早期欧洲出现的现代性文化方案和基本制度格局具有普遍的意义,全球化不过是这一现代性在规模和范围上的扩展。而“多元现代性”理论强调,现代性与西方化并非同一个概念,现代性的西方模式不是唯一“本真的”现代性模式,虽然它享有历史的优先性,但不具有先天的真理性。^[3]现代性不应该视为现成不变的纲领或目标,它应该被理解为以文化多样性为基础的不断建构和重构的故事。

抽象地看,“多元现代性”“第二现代性”“反思现代性”等理论各有所长,抓住了现代性中知识与人类活动的自我参照、技术变迁的影响,以及文化差异和多样性,打破了对现代性的一层不变的对西方模式的迷信。但是,仔细地推敲的话,这些理论都有其理论的盲点。“多元现代性”强调的是“多种现代性”(multiple modernities),而不仅仅是“现代性的多样性”(varieties of modernity),按此理论,现代性事业很容易等同于不同民族和国家的故事,而不再具有普遍的规范内涵和意义。同样,“第二现代性”和“反思现代性”抓住了现代性在西方历

史中的变化,但没有关注不同现代性方案在全球范围的竞争和相互影响。

现代历史给我们的启示是,现代性是由各种因素形成的复合体,其中既包含社会条件的变化,也包含着社会理念的变化,它们之间相互作用使现代性本身成为一个复杂的事物。基于这一立场,笔者试图提出一个新的概念,即复杂现代性。如何理解“复杂现代性”?从大的方面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就主观方面而言,该概念指涉的是现代性在规范和价值诉求上的多元性和复杂性,此层面上的复杂性可称为主观的复杂现代性(sophisticated modernity);就客观方面而言,此概念是指现代性的要素、实现条件和客观过程的复杂性,包括生产技术、交往技术以及国际关系的变化,此层面的复杂性不妨称为客观的复杂现代性(complicated modernity)。^[4]当然,复杂现代性的这两个方面并非完全孤立和相互分离的。关于复杂现代性理论范式的内容,笔者在其他文章中做过阐述。^[5]在这里,笔者想强调的是,在21世纪的今天,现代性已经卷入到各种复杂的矛盾和关系之中,既具有规范和价值层面的冲突,也具有社会制度和实践模式的冲突,而且这些冲突很难用一方消灭另一方的方式来解决,我们再也不能以天使与魔鬼来描述现代性观念的分歧。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我们主张复杂性理论的范式转化。现代性两个多世纪的时空旅行,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历史经验,如果还抱残守缺,死守着单一的现代性观念,无异于刻舟求剑,无的放矢。这一现代性的理智分析和社会诊断立场,特定适用于中国的改革发展。

二、现代性与思想解放

在某种意义上,中国改革是现代性的试验场。邓小平著名的“白猫黑猫论”和“摸着石头过河”论,由于超越了教条主义和不自觉的复杂思维,把中国从原有的僵化体制中解放出来,从而开启了中国社会快速发展的新阶段。但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中国社会和政治领域出现的明显缺陷也与我们的思维方式有关。经济决策中追求增长至上,政治决策中追求稳定至上,虽然在一段时间容易上手,但最终会破坏社会协调发展的条件。与此同时,思想界也存在着同样的毛病,由于习惯使然,或出于特殊的利益,一些人往往把复杂现代性的结构还原为它的某一方面,在理论上陷入你死我活的斗争。然而,“极左和极右的思维方式其实有很多共同性,只不过口号不一样,但他们都是把复杂的现实情况简单化,试图用不是黑就是白的一套逻辑来解决问题,结果就变成了左派与右派之间无休止的纷争,这种纷争常常脱离了老百姓的实际需要。”^[6]

在当今中国,自由主义者骨子里是市场原教旨主义,他们把自由竞争市场和私有产权作为一切社会秩序的基础,既不考虑社会公平,也不考虑社会的过度商品化的异化后果。新老左派由于更多地是固守着反市场的原教旨主义,一厢情愿地相信中国可以与经济和文化的全球化脱钩,回到经济高度同质化的平等主义社会,没有考虑市场在实现个人消极自由上的构成性意义以及传统社会主义模式的经验教训。文化传统主义本质上是反现代的,它无视现代性已经不可逆

转地改写了传统文化,我们不可能再回到一个同质化的礼仪社会。其他的社会思潮,如民族主义、新权威主义,也有这样或那样的思想盲点和偏执。

在复杂现代性视野中,现代性的个人自由、社会平等、政治民主、法治国家和反思性文化认同等诉求,并非某一文化传统的特殊的思想偏执,在其背后有着可理解的实践理性冲动和社会愿景。在今天的复杂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下,确立辩证的现代性意识,一方面,我们必须承认现代性中包含着无法抹杀的规范维度,即任何政策和制度都必须从正当性和合法性上进行评价,不能轻易把上述诉求视为意识形态的欺骗或权力工具;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意识到现代性规范诉求本身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并根据客观条件和实践结果灵活地调整自己的方案。现代性不仅在观念层面上,而且在经验层面上都不是一个自洽的整体,因为现代性不是一个主体创造的,而是各种力量相互斗争的产物,相互差异的因素不会自发地体现统一的意图和目的,这就需要我们吧现代性的普遍原则与每个国家特殊的经验事实结合起来,在思想上做到“经”与“权”的统一。没有对现代性规范之“经”的信念,改革将失去理想,陷入穷于应付的窘境,没有根据现代性条件变化的权变意识,改革容易陷入无理智的鲁莽和任性。

中国的改革和发展具有特殊性,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中国已经被卷入到与吉登斯所说的“盛期现代性”竞争之中。中国用几十年的时间走完了西方国家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一些学者已经认识到,相对于追求稳定和不变的传统社会而言,现代性是一个时空压缩的过程。中国由于其历史的特殊性,这一特征更加突出,情况更加复杂。一方面,中国可以利用这一时空压缩提供的后发优势使自己快速地得到发展,另一方面,由于这一特殊的时空压缩,社会矛盾和冲突也迅速积累和叠加在一起。由于进入现代性的特殊路径和所处的特殊环境与西方世界不同,中国面临的情况是空前复杂的,它不得不忍受现代性发展不足之苦,同时又与西方国家一样承担着现代性过度之痛。在西方国家,当代社会主要面临着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冲突,而在中国却同时面临着前现代性、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的冲突。西方面临的任务是单一的,这就是如何反思地面对现代性的片面发展导致的异化和物化,而中国面临的任务是双重的,既要弥补现代性发展的不足,继续未完成的启蒙,确立现代文明的基本信念,建立现代社会秩序的核心制度,同时又要对现代性进行反思和批判,克服其消极片面的发展。正因为中国的特殊性,现代性事业对我们来说尤其艰难,思想解放的任务就特别沉重。

三、复杂现代性与思想再解放

关于中国近三十年的思想解放历程有不同的解读,但几乎所有的人都同意,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讨论和邓小平“南方讲话”是两次最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对这两次思想解放运动,一些人从改革开放的历史视角来解读,一些人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视角来解读,我们在这里尝试从现代性角度进行解读。

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历史转折,这次会

议全面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路线,果断地停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及时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通过这场思想解放,我们开始接受了现代思维的认知态度和现代化的发展逻辑。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讨论、对两个凡是批判、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等等,不过是恢复人们对待世界的客观的、经验的认知态度,对以前“唯上是从”的前现代思维做了清理和批判。这些批判,表面上看是针对毛泽东个人的知识结构、人生经历和思想偏好的局限性,其实也是针对那个时代人们的普遍意识。

了解西方思想史的人都知道,弗格森、黑格尔、马克思、韦伯、涂尔干、帕森斯和哈贝马斯都认为,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有根本的差异,前者是按照政治地位和习俗伦理组织起来的一体化的社会,后者是一个社会分工和价值分化的社会。现代社会自我分化的特征,在黑格尔那里主要被理解为家庭、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分化,在马克思那里指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国家之间的分化,在韦伯那里是文化领域与社会领域的分化,在帕森斯那里体现为经济、政治、文化和自我的分化,在哈贝马斯那里是生活世界与系统的分化与脱钩。同时,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按照韦伯的理解,现代文化是以价值领域的分化为特征的,与客观世界认知要求相联系的科学和技术知识、与社会世界的调节相联系的法律与道德知识、与自我世界的表达要求相联系的审美和艺术知识,已经独立于传统的宗教形而上学世界,逐渐成为有自己内在逻辑的价值领域。正是社会和知识的分化,现代社会的协调和再生产主要不是依赖日常积累的经验,而是依赖于专业化的研究和知识传授。

一些人一厢情愿地把文革和毛泽东晚期思想理解为超前的“第二现代性”或超现代性理念,实际上,文革时期实行的“以阶级斗争为纲”“抓革命促生产”“砸烂公检法”、批判臭老九等等,从现代性视角看不过是要取消现代社会应有的分化,回到传统的以政治为中心的一体化社会的逆向进化的过程。文革的最大错误是不顾现代性的内在逻辑,以一种返祖式的逆分化的方式来对待现代社会存在的问题,试图以反现代化的浪漫主义方式跨越历史的鸿沟,以社会运动的方式解决现代社会的繁琐、棘手的经济问题和思想观念的主分化和差异问题。表面上看,毛泽东晚年发动的文化大革命是要超越现代性的,实际上更多是一种逆现代性。一旦认清了文化大革命的社会理念和政治逻辑,我们也就比较容易理解第一次思想解放运动的意义。放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向懂行的人学习,向外国的先进管理方法学习”等等,实际上是在恢复现代性经济逻辑的独立性和承认知识分化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也就是承认现代社会和观念结构的内部分化的必然性。在《党的历史若干问题决定(草案)》讨论中,有人认为毛泽东发动文革的动机不是为了反修防修,而是为了排斥他不放心的人。这一解释虽然不是毫无根据,但没有抓住本质。毛泽东晚期之所以表现得专断和任性,最主要的是他缺乏对政治现代性的基本认识和尊重。李维汉说:

“毛泽东热衷于读古书,搞他的‘古为今用’”。张爱萍说:“王明是言必称希腊;毛主席是言必称秦始皇。”孙冶方说:“毛主席熟读的不是马列著作,而是二十四史。线装书看得太多,把封建社会帝王将相的权谋用到党内斗争上来了。”^[7]这些批评都表明,毛泽东的政治合法性意识仍然停留在前现代阶段。遗憾的是,一些新左派学者不顾现代性的基本逻辑,竟然把毛泽东晚年思想理解为对现代性的超越,认为“毛泽东文革理论之‘得’,在于它多处突破了教条化的马列主义,尝试用‘大民主’的办法解放社会主义体制的一系列内在矛盾。”“‘大民主’是毛泽东的未竟事业,是他的政治遗产中最值得重视的部分。”^[8]按照现代性的逻辑不难看出,文革时期的“大民主”是错误的,它既取消了民主内在地追求的以理服人的要求,也取消使权力得到驯服的公共程序。第一次思想解放无非是在思想层面上确立每个人都有权利基于自己的判断实事求是地认识事物的要求,确立了权力必须有规则实施的政治要求。

关于邓小平“南方讲话”的意义有不少学者做了很好的研究。石仲泉先生以两个“新宣言”来概括:它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新宣言,是坚持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新宣言。周瑞金先生对“南方谈话”的意义的阐述更加全面:(1)南方谈话高度评价了中国的改革开放,使改革开放不动摇成为执政党内坚定的统一的价值观;(2)南方谈话为改革开放破除了意识形态禁锢,“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起到止纷息争的作用;(3)南方谈话树立了改革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的开放胸襟,肯定“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4)南方谈话清醒地点出了中国改革面临的主要阻力,明确提出“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基于思想解放的历史性突破,作者呼吁今天的改革应该再来一次“南方讲话”。^[9]

我们不否认上述分析的意义,但此种方式讨论还是过于语境化,没有跳出具体的事件去把握其意义。从现代性理论视角看,邓小平的“南方讲话”以及之后的新一轮改革开放,包括加入WTO和发展经济特区等等,其实质内容是确立了以现代化为中心的现代性意识。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需要搞市场经济、对外开放,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是采取“拿来主义”,把它们作为现代化手段。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竞争还没有理解为不同现代性方案的竞争。总之,此次思想解放运动以及之后的发展成就表明,“南方谈话”更多地是一种现代化层面的思想解放,其内容和范围是相对狭小的。这也是近20年中国经济发展非常迅速,在其他方面进展不大的重要原因,因为这次思想解放集中在探讨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发展规律,是一种以现代化为中心的简单现代性理论。

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中国在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也面临大量的难题。这些难题中有些是与中国的人口、资源、历史条件等有关,有些问题也与现代化实践中一极独大有关。今天我们应该深切

地体会到,如果我们不能在现代性理论上取得突破,在现代化理论和实践上也会面临难题。从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看,中国需要再来一次思想解放,但主旨和核心内容不应该停留在现代化层面,而要转向到现代性;不应该停留在简单的现代性层面,而要进入到探索现代秩序的建构和文化和谐发展的复杂现代性层面。

由此可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的许多观点具有里程碑意义,它为我们突破现代化中心主义的现代性,进入到复杂现代性提供了契机。从《决定》的整体设计和若干理念来看,它已经突破了自十一届三中全会和邓小平“南方谈话”以来的工具思维方式和现代化中心主义,触及到现代性的复杂性。如《决定》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承认“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一体化的主要障碍”,提出建立“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承认我们的法律制度和行政体系在权利保障和以依法治国建设上存在着缺陷,明确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等等,这些新的观念为新一轮的思想解放打开了新的空间。但从复杂现代性视角看,《决定》的观点还可以进一步深化。

《决定》把全面深化改革的意义解释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和有力保障”。这种说法还不够全面,未脱离传统的“现代化”中心主义。全面深化改革的目的不应仅仅是实现现代化,使中国成为技术创造和物质生产的强国,而且是使中国全面迈向现代文明国家,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层面上落实现代性。《决定》关于市场与国家的讨论也可以进一步深化。其实,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合法性地位除了它的工具价值外,还有它的规范价值。市场是什么?它是一个生产和消费的自由选择空间,在这个空间里,每个人被赋予了按照自己认为是合理的生活目标去运用自己的资源和能力的机会,而这种自主地使用自己资源和能力的权利本身就是人的自由的一部分,是个体在私人领域享受的自由。国家是什么?从规范意义上说,国家是一种社会政治共同体,它既需要为个人平等地追求自己的利益和生活方式提供必要的制度框架,也包含着通过一定的制度安排,让每个人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并为社会成员提供市场无法提供的享有公共领域自由的机会和条件,在这个意义上,国家不是市场的延伸,也不是市场的对立面,而是与市场既保持着积极联系又对它加以限制的力量。一旦我们上升到这个层面来认识市场和国家的辩证关系,我们就不会随意地左右摇摆,一下子倒向国家主义,一下子倒向市场主义。

“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这个观念特别的重要,它突破了以前“法制”概念的限制。“法制”意味着通过法律实施有效的统治,而“法治”是要实现人的自由权利,不承认权利的实现优先于权力的稳定,就不可能真正地建立法治国家。法治要求任何行为主体,不论其政治地位和权力如何,都必须从属于宪法和法律的统治。这不是因为法律是万能的,而是因为人们只有通过民主制定的法律来调整自己的活动,才能摆脱个人或组织权力的任意统治,在这个意义上,法治国家观

念体现了政治现代性的基本要求。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也是《决定》的亮眼之处,它不仅意味着以带有更多法治色彩的概念代替了更多带有人治色彩的“社会管理”概念,而且也意味着我们接受了构成社会现代性特征的社会分工的前提。前面我们谈到,在文革时期,不仅社会没有独立于国家,而且经济也笼罩在大一统的政治逻辑之下,所谓“以阶级斗争为纲”就是以政治为中心,在这样的体制下,“社会”是没有独立性和自主性的。而“社会治理”概念的重要性在于,它承认社会各个领域的内在分化和相对独立性。社会治理一方面强调“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另一方面也包含着支持和发展社会自愿组织、行业协会和社区组织的必要性,承认它们在社会动员、协调和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因而,它的意义不仅是要克服原有的维稳模式难以为继的困难,更深层意义上是承认社会自愿组织和各种非政府团体的发展本身就是社会生活民主化的一部分。

总之,从复杂现代性视野看,《决定》涉及到现代性的经济、政治、社会各个层面,也部分地触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但如何在理论上把它们创新意义讲深、讲透,我们需要新的理论工具。本文提出“复杂现代性”概念不是新瓶装旧酒,也不是为了社会政策做理论注解,而是为现实的诊断和目标的确立提供新的理论框架。现代性始终是在展开着的历史筹划,在今天,任何一个国家要想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繁荣和发展,都必须既承认现代性在规范层面的普遍性,又意识到现代性在事实层面的复杂性和具体性。在今天中国的特殊语境下,改革和发展需要超越现代化中心主义,避免陷入不切现实的理想主义与无理想的现实主义、教条式的普遍主义与无原则的特殊性的陷阱,在规范与现实之间找到辩证的结合点。这是现代性理论的任务,也是新的思想解放的任务。

注释:

[1][2]孙周兴选编:《海德格尔选集》(下),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932、894页。

[3]S N Eisenstadt, Multiple modernities, Daedalus; Winter 2000; 129, 1; pp. 2-3.

[4]“complicated modernity”与“sophisticated modernity”两个概念在学界都有使用,笔者在此想借用这两个概念表现复杂现代性的两个不同方面,前者与“简单的”或“单一的”现代性概念相对,后者与“质朴的”“单纯的”现代性概念相对。

[5]汪行福:《复杂现代性与现代社会秩序重构》,《探索与争鸣》2014年第6期;《复杂现代性框架下的核心价值建构》,《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7期。

[6]王小鲁:《八十年代改革对当下中国的启示》,http://cul.qq.com/a/20131204/012045.htm.

[7]郭道晖:《四千老干部对党史的一次民主评议——〈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草案)〉大讨论记略》,《炎黄春秋》2010年第4期。

[8]崔之元:《毛泽东文革理论的得失与“现代性”的重建》,http://club.kdnet.net/disppbs.asp?id=625625&boardid=1.

[9]周瑞金:《中国,是否需要一次新的“南方谈话”》,http://www.21ccom.net/articles/zgyj/ggcx/2012/0201/52855.html.

[责任编辑:嘉 耀]